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

聯絡方式：周麗芬 02-27718121#124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632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政部賦稅署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關於財政部賦稅署釋示，國、私有土地辦理交換，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，國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；私有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賦稅署 98 年 3 月 6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804010370 號函（檢送該函影本乙份）及 貴分處 97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 097200123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、改良利用組、管理處分組、管理處分組處分科（均含附件）